



(12) 实用新型专利

(10) 授权公告号 CN 203198000 U

(45) 授权公告日 2013. 09. 18

(21) 申请号 201220747830. 7

(22) 申请日 2012. 12. 31

(73) 专利权人 镇江通达内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212009 江苏省镇江市镇江高新技术产业
业开发园区南纬三路 8 号

(72) 发明人 郭娟 许美庆 高坤

(74) 专利代理机构 上海海颂知识产权代理事务
所(普通合伙) 31258

代理人 季萍

(51) Int. Cl.

B26F 1/44 (2006.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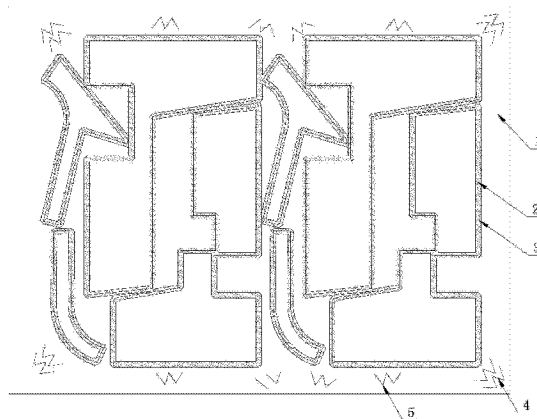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2页 附图1页

(54) 实用新型名称

刀模

(57) 摘要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刀模,属于汽车内饰材料加工设备技术领域,所述刀模,包括模板和模切刀片,所述模切刀片拐角处加装加厚钝形双 M 型护刀,直边处加装单 M 型护刀。本实用新型刀模,因用纸箱模切机改作毡垫模切机,使模切毡垫的工艺由传统的垂直模切改为水平滚切,但因毡垫的模切阻力比纸箱或纸的模切阻力大,故水平滚切时因较大的水平冲击力,模切刀片经过滚动的尼龙压辊,经反复不停的往复水平滚切,对刀片的损伤较大,经本实用新型的改进,使水平滚切可操作性加强,以最大的有效性保护好刀片,延长刀模的使用寿命。



1. 一种刀模,包括模板和模切刀片,其特征在于所述模切刀片拐角处加装双 M 型护刀,直边处加装单 M 型护刀。
2.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刀模,其特征在于:所述模板为木模。
3. 根据权利要求 2 所述刀模,其特征在于:所述木模厚度为 20mm。
4. 根据权利要求 1、2 或 3 所述刀模,其特征在于:在所述模切刀片刀口的两侧设有软垫。

刀模

技术领域

[0001] 本实用新型属于汽车内饰材料加工设备技术领域,尤其涉及一种汽车内饰毡垫模切用的刀模。

背景技术

[0002] 传统的汽车内饰毡垫模切采用液压下料机与钢刀模具进行生产,此类生产方式普遍具有以下缺点:1、模具为人工焊接钢材料制成,自重大,图形复杂时加工难度大2、生产过程中需经常移动刀模,工人生产劳动强度大3、受液压机工作台面积及压力限制,生产效率较低。为克服上述传统模切工艺的缺点,迫切需要寻找一种新的模切工艺。我公司将纸箱模切机改作毡垫模切机,并制作常规多拼刀模(木板厚 18mm,进口刀片高度 23.8mm,厚度 0.75mm,刀片间距最小 5mm),经试用结果发现生产效率大幅提高,同时无需移动刀模劳动强度显著降低。但此方法也存在缺点:刀模损坏率极高,平均模切 2000 模刀模就有不同程度的损坏,5000 模就要更换刀片。

实用新型内容

[0003] 为了克服上述现有技术的不足,本实用新型提供了一种延长使用寿命的刀模。

[0004] 为解决上述技术问题,本实用新型采用的技术方案为,一种刀模,包括模板和模切刀片,所述模切刀片拐角处加装双 M 型护刀,直边处加装单 M 型护刀。

[0005] 本实用新型刀模,因用纸箱模切机改作毡垫模切机,使模切毡垫的工艺由传统的垂直模切改为水平滚切,但因毡垫的模切阻力比纸箱或纸的模切阻力大,故水平滚切时因较大的水平冲击力,模切刀片经过滚动的尼龙压辊,经反复不停的往复水平滚切,对刀片的损伤较大,经本实用新型的改进,使水平滚切可操作性加强,以最大的有效性保护好刀片,延长刀模的使用寿命。

[0006] 作为本实用新型进一步的改进,所述模板为木模,其激光加工制作简单,生产效率提高,劳动强度降低;所述木模厚度为 20mm,因木模加厚,就意味着露出木模的刀口越少,刀片越稳定;刀片厚度为 1mm,增强模切刀片的强度;在模切刀片刀口的左右两侧设有软垫,作用一是保护刀片,二是利用其弹性将模切后的毡垫弹出,确保毡垫不陷在较小的模切刀片间隙中。

附图说明

[0007] 附图为本实用新型刀模平面结构示意图。

具体实施方式

[0008] 以下结合附图对本实用新型做出进一步说明。

[0009] 如图所示,本实用新型刀模包括托模板 1 和模切刀片 2,模切刀片 2 拐角处加装双 M 型护刀 4,直线处加装单 M 型护刀 5,缓解水平滚切时的较大冲击力,避免对模切刀片 2 的

损坏。

[0010] 模板 1 为木模,其厚度为 20mm,因木模加厚,就意味着露出木板的刀口越少(23.8-20=3.8mm),刀片越稳定。

[0011] 模切刀片 2 厚度加厚至 1mm,为增强刀片的强度。

[0012] 在模切刀片 2 刀口的左右两边缝隙处贴软弹垫 3,作用一是保护刀片,二是利用其弹性将模切后的毡垫弹出,确保毡垫不陷在较小的模切刀片间隙中。

[0013] 木板多拼刀模按斜一定角度方向水平滚压模切毡垫。保证以最小阻力进入模切尼龙压辊。

[0014] 最后应说明的是:显然,上述实施例仅仅是为清楚地说明本实用新型所作的举例,而并非对实施方式的限定。对于所属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来说,在上述说明的基础上还可以做出其它不同形式的变化或变动。这里无需也无法对所有的实施方式予以穷举。而由此所引申出显而易见的变化或变动仍处于本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之内。

